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广市监办文〔2021〕10号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各股室：

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局、随州市局及广水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守护市场安全，提升质量品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系统基础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争创一流业绩，为“十四五”市场监管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部署安排，制定出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激发市场投资创业活力，确保市场主体总量规模稳增不减，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比去年同期稳增不减。（综合规划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准入、准营和退出续攻坚，着力减流程、减成本、减材料、减时间、优服务，全方位提高企业的改革获得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大力推行“容缺办理”等举措，在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审批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企业变更登记审批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放宽企业登记限制，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推进“一事联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跨省通办”，开展“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一证准营、一码亮证”模式。（注册审批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各基层所负责）

3.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诚信管理工作规范，确保各项信用监管重要制度落地实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同时加大信用承诺制推进力度，统一规范文书格式，扩大承诺适用范围。推进落实监管部门、行业组织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建立严重失信退出机制，协同开展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的清理工作。抓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治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制定联合抽

查计划，把更多的监管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信用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4. 整合系统、优化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持续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二是加快“智慧监管一张网”建设，科学配置信息化资源，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四是加强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信用股、注册审批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5. 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督查。对各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年终进行总结，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督导整改。（综合规划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6. 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改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社会督导员作用。发现、培育、宣传一批正面典型，讲好全系统“店小二”故事。（机关纪委、办公室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二、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7. 严格消除市场壁垒，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协助配合省局开展反垄断调查，继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督导本级成员单位对新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的自我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到位，按照审查规定程序全面落实审查要求；联席

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择时启动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综合评估工作。

（价监竞争股负责）

8.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相关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推进“无传销城市”创建。（价监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9. 强化民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非常时期、重点领域、重要商品的价格监管，加强猪肉、粮油、蛋菜、教育、养老、殡葬、成品油等重点民生商品及特殊商品服务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和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强化重点价格监管，降低群众和企业负担。加强对教育收费监管，对各阶段教育收费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价监竞争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10.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宣传、贯彻执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社交电商、购物平台等网络交易监管、监测和规范。推进合同评审与合同备案、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合同行政指导工作融合，遏制合同违法行为发生。综合运用网络监管监

测、规范引导、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手段，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网监市场合同股负责）

11. 加强广告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金融理财、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2021年“楚天杯”公益广告征集推广活动，引导我市广告业服务产业发展和品牌提升。（广告股负责）

12. 加强计量监管。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针对企业存在的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帮助提供解决方案。抓好对燃油加油机、电子秤、定量包装商品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规范检定行为、增强业务能力、提升计量服务质量。（计量股负责）

13. 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提升检验检测效能。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分行业按比例抽取，加大重点领域及高风险领域的抽查比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买证卖证、出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认证活动的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促进消费升级。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等活动，全面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社会影响力。（标准化认证认可股负责）

1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工作，查办和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使我市专利数量和质量有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股负责）

15. 加强商标和地理标志管理。认真落实商标监管服务“四书五进”工作机制。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专用标志申报，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支持重点品牌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相关赛事，宣传我市商标成效。（知识产权股负责）

16. 持续深化“侵权假冒”“长江禁渔”“扫黑除恶”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办一批大要案。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充分发挥“双打”平台的统筹协调作用，有效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态势，持续推进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组织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重点产品整治，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城市乡村全区域、进口出口全链条、生产消费全环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格局，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实现新提高。（知识产权股、食品流通股、法规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7.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在广水”创建活动。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完成建设放心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5家、放心消费示范商户10家，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向农村领域延伸。充分发挥市场监管

服务职能，支持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健全消费维权网络，完善维权机制，发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与线上和解平台作用，推进维权便利化。做好12315与12345“双号并行”衔接工作，完善12315工作体系建设，依法打击消费侵权行为。健全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发挥消费者委员（协）会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行业维权组织建设。（消保股、市消委秘书处负责）

三、扎实筑牢“四大安全”监管底线

18.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十大攻坚行动”，督促开展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双安双创”。深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指导镇、办事处党委政府落实领导班子工作责任，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条件和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逐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议和检查督查工作。督促指导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协调应急股、食品生产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19. 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许可管理事权调整后的各项工作落实。做好7大类别（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烘烤咖啡产品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政策解读、食品类别标准、细则理解适用等工作。扎实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肉制品和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等系列行动。加大重点食品监管力

度，继续加强白酒、蜂产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包装饮用水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不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使用不合格原料、过程控制不严格、产品出厂不检验等问题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生产、严格管理。（食品生产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0. 推进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管理，提升风险分级监管效率。开展放心食品销售公开承诺活动，引导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自查报告等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菜篮子”食品安全。开展校园及周边、农村地区、食品批发市场，以及畜禽肉、水产品等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和高风险品种食品安全治理，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食品流通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1. 启动实施餐饮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及抽查考核，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小餐饮升级改造规范经营。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进一步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餐饮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2.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对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精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和疫苗储运管理的监督，完善药品不良反应、

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相关机制，强化抽检结果分析研判和应用。（药品监管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3. 加强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第三类批发企业、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100%，监管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及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检查覆盖率60%，两年覆盖一次。开展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与整治，加强高风险品种、高风险场所监管力度，加强网络销售监管，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医疗器械与化妆品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4.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等重点设备专项整治。推进气瓶信息化建设，加强电梯安全监管，继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特设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5. 加强重点产品监管，突出高风险领域和产品，强化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危化品及其包装物、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商品煤、农资及新兴产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产品质量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6.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加强“鄂冷链”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食

品流通股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7. 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和维稳工作，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办公室牵头，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配合)

四、高效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28. 完善质量工作考评机制，加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大力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活动，强化质量意识，培育质量文化，营造浓厚质量发展氛围。指导企业积极参加“随州编钟质量奖”申报工作。(产品质量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29.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推进服务业质量提升，鼓励企业作出优质服务承诺，推行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大力促进商标品牌运用，重点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和农产品的“一镇一品”工作，围绕随州“两香一油”品牌，开展品牌兴市、品牌助农。引导和鼓励专用汽车、风机、化工等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研发，助推我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产品质量股、知识产权股负责)

30.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大网络侵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启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和维权援助示范建设，全

面梳理辖区内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31. 强化标准化服务工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研制。实施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我市支柱产业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比学赶超”以执行高标准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推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社会团体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促进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成长。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示范试点项目高标准完成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引领质量提升，助推产业发展。(标准化认证认可股负责)

五、系统构建市场综合治理新格局

32. 完善法治规范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织开展全局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申请的引导和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工作，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开展庭审旁听活动，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普法宣传。监督相关业务机构对重点或高风险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政策法规股牵头，各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33. 做好“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工作。统筹监管线上

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统筹许可审批、质量安全监管、信用监管、消费维权、稽查办案等职能，着力发挥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综合优势和效应。（综合规划股牵头，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34. 加快智慧审批、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监管与相关部门信息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以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建设覆盖面更广、功能更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注册审批股、食品流通股负责）

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和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进一步做好典型宣传和经验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机关党委牵头，各支部负责）

36.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创新活动方式。用心用情为离退休干部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用心听取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切实关心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老干股负责）

37.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做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协调应急股牵头，各股室、综合执

法大队、各基层所配合)

38.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防微杜渐。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案明纪、以案警示、以案促改，持续整治不正之风，不断扎紧扎密扎牢制度笼子，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机关纪委负责)

39. 进一步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小个专”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注册审批股、市个协秘书处负责)

40. 深入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人员培训和岗位练兵，开办“市场监管大讲堂”，提升监管能力，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一流、能打硬仗的新型市场监管铁军。(人事股牵头，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41. 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全面推进作风建设，促进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断充盈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气。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机关纪委牵头，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负责)

42. 做好工青妇幼工作。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工会法》《妇

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群团优势，积极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引导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有利于单位和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促进职工身心健康，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积极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积极开展帮困解忧、送温暖活动，对有困难的干部职工，及时组织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等慰问活动，落实职工各项福利，把组织的关心和温暖送到每名干部职工。（工会负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